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 AN165-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 目 录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5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9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20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1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2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2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	25
九、结论意见 .....	25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杰克股份/公司	指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杰克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股权激励	指	杰克股份实施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大会	指	杰克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杰克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杰克股份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 AN165-1 号**

**致：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杰克股份拟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杰克股份在本次股权激励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杰克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杰克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杰克股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查验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杰克股份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4. 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8.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杰克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杰克股份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依法设立的公司。

2.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13 号”文及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18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杰克股份”，股票代码为“603337”。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杰克股份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3954968D
注册资本	48,603.9976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东海大道东段 1008 号
法定代表人	阮积祥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缝制机械制造；缝制机械销售；黑色金属铸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杰克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时间：2023年9月25日），杰克股份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杰克股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杰克股份发布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365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366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杰克股份出具的说明，杰克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杰克股份是一家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杰克股份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下述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或说明：股权激励的目的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270人，包括：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核心员工及技术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三）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 1. 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2. 标的股票的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83.50 万股，约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8,441.9031 万股的 1.82%，其中首次授予 833.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8,441.9031 万股的 1.72%，预留授予 5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8,441.9031 万股的 0.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5.6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3. 标的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谢云娇	副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3.60	2.67%	0.05%
2	吴利	董事、副总裁	25.00	2.83%	0.05%
3	邱杨友	董事、副总裁	23.60	2.67%	0.05%
4	胡文海	董事	21.00	2.38%	0.04%
5	阮林兵	副总裁	25.00	2.83%	0.05%
6	林美芳	财务总监	9.60	1.09%	0.02%
核心员工及技术骨干（264人）			705.70	79.88%	1.46%
预留部分			50.00	5.66%	0.10%
合计			883.50	100.00%	1.8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

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其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

##### **1. 有效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2. 授予日**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需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 3.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解除限售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4. 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上述内容的具体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 **1. 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0.62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0.6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10.62 元/股；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9.79 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股票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 **1. 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2.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9亿元或者2023年净利润率不低于9.12%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0亿元或者2024年净利润率不低于9.2%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1亿元或者2025年净利润率不低于9.3%

注：（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3 年度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3 年度季报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	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0亿元或者



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率不低于9.2%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1亿元或者 2025年净利润率不低于9.3%

注：（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	1	0.8	0.6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了公司及个人业绩考核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

####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 2.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

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 (八)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如下：

(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并列明了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2)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生效、授予及解除限售、变更、终止等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3)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4)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包括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丧失劳动能力、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及第（十三）项的规定。

(5)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杰克股份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3年9月26日，杰克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阮林兵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3. 2023年9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

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杰克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 2023年9月26日，杰克股份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杰克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且关联股东应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6.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杰克股份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杰克股份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确定依据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并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时间：2023年9月22日-26日）并核查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 2023年9月26日，杰克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杰克股份已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2.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杰克股份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杰克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制定，杰克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 **1. 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9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

见，认为：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2. 监事会意见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



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杰克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杰克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谢云娇、邱杨友、吴利、胡文海及副总裁阮林兵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阮积祥、阮福德与激励对象阮林兵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董事均已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中对相关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公司其他现任董事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杰克股份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莹

  
梁静

2023 年 9 月 26 日